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間接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CIH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一家由以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的公司，Wu Zhen Tao先生為CIH的執行董事，於中國的私募及直接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約0.52%權益由岑信廉先生持有、約0.52%權益由董建國先生持有及約0.14%權益由李晉頤先生持有(Wu Zhen Tao先生、岑信廉先生、董建國先生及李晉頤先生均為CIH的董事。李晉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約6.14%權益及約6.17%權益分別由Simon Phillips及AlphaGen Volantis Fund Limited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餘約25.52%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後，CIH將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故此，其將會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IH的背景

CIH主要從事投資於酒店、生產、營銷及分銷藥品、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其成份、開發及研究可注射膠原供皮膚美容應用，及藥物釋放方法(包括口腔速崩類、緩釋放類及一種用於引產的產品)的公司。進行分拆及建議上市的主要原因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CIH為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須遵守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以其作為英國上市監管機構(United Kingdom Listing Authority(「UKLA」)的身份行事)上市規則的中期／年度及中期管理報表申報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及平等待遇，於上市後，任何提供予CIH作倫敦披露用途的重大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公佈形式同時在香港刊發。本公司亦會就任何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適當公佈。進行上市須獲得下列批准，方可作實，包括：(i)UKLA批准發出解釋進行上市的理由及條款的通函予CIH股東；及(ii)CIH股東於CIH於2010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CIH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毋須就上市獲得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UKLA已批准通函，而通函已於2010年4月1日向CIH股東發出；及(ii)CIH股東已在CIH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上市的決議案。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會於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CIH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CIH及CIH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擔任的職位概要表列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於CIH的職位	於CIH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執行董事		
徐軍先生 (行政總裁)	無	無
劉曉東先生 (高級副總裁)	無	無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副主席)	董事 (非執行)
李晉頤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無
湯軍先生	副總裁兼業務發展主管	董事 (非執行)
陶芳芳女士	無	財務總監、 董事 (非執行)
葉佩玲女士	公司秘書、副總裁兼資 產管理主管	董事 (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Peter THIAN先生 (副主席)	無	無
陳記煊先生	無	無
鄧昭平先生	無	無
高級管理層		
陳雙志先生 (財務總監)	無	無
謝宏偉先生	無	無
潘莉蓉女士	無	無
梁翌先生	無	無
周戎先生	無	無
張新明先生	無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若干董事於CIH集團同時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所有有關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以代表CIH的股權。彼等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儘管同時擔任職位，董事相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集團將能夠於股份發售後獨立於CIH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1)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CIH集團整體管理，故此同時於CIH工作的董事的獨立性將不會因同時擔任不同職位而受到影響。
- (2) 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 各董事有權於董事會會議投一票，而董事會決議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及(ii)倘有任何利益衝突，例如當涉及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通過決議案時，則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3) CIH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管理本集團。

業務營運的獨立性

我們持有全部與業務營運相關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有關業務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進行。本公司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均擁有充份的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維持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過去一直，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其本身的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現金及收支的財政職能以及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尚未清償貸款以及任何給予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尚未解除擔保。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且對彼等不會過度依賴。

不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CIH集團其他業務整體上並無競爭。CIH集團(本集團除外)並無從事核心業務及其他藥品業務。國泰國際醫藥為CIH集團旗下投資於醫藥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CIH及CIH的附屬公司將僅不時透過國泰國際醫藥投資於商機(定義見下文)。國泰國際醫藥將不會與核心業務(即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競爭。然而，就其股東的利益而言，CIH集團不應被否定投資於本集團未有尋求開拓或拒絕投資的範疇的機會。因此，國泰國際醫藥將會繼續投資於可能與其他藥品業務(其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重心)競爭的醫藥公司(本集團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國際醫藥並未物色任何有關其他藥品業務的收購目標。

核心業務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專科處方西藥。本公司日後的重心將為增加風濕病科核心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同時繼續開發治療風濕疾病的產品及維持高增長。本公司擬集中於核心業務，並維持其他藥品業務於其現有規模以集中資源於增長迅猛的風濕病科市場，而本公司在該範疇可利用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配合發展策略。就其他藥品業務而言，儘管因當時的業務營運環境而於往績記錄期具備一定規模，惟預期其佔本集團業務的比重將會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增長時逐步減少，原因在於本集團認為其他藥品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在日後的業務策略及發展中將其力度及經驗集中於核心業務在商業上實屬合理。

本集團將不會分配額外資源擴充其他藥品業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6.3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7%，分別佔總收入約67.3%、71.7%及6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CIH集團的其他業務有根本性分別，故此對本集團的業務不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實際或潛在競爭，原因如下：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除透過本集團外，CIH集團並無從事銷售任何該等產品業務。CIH集團的其他業務目前包括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主要成份以及酒店投資；
-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研究重心為開發在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以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為重心，並提高現有產品的生產效率及效益。CIH集團其他業務的產品開發及研究重心為可注射膠原供皮膚美容應用，及藥物釋放方法，包括口腔速崩類、緩釋放類及一種用於引產的產品的商業化，與本集團的重心完全不同；
- 本集團今後的發展及策略重點是風濕專科處方西藥，而國泰國際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有關條款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契據」一節；
- 本集團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隨後將會銷售處方藥品至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分銷商客戶，而就非處方藥品而言，乃透過分銷商客戶或直接售予中國的藥房及其他零售店，而CIH集團的客戶(i)就保健產品的主要成份而言，為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有關主要成份予保健產品製造商的貿易公司；(ii)就可注射膠原而言，未來的目標潛在客戶為在中國專注於美容應用的頂級診所或醫院；(iii)就口腔速崩法及用於引產的產品的應用而言，為中國的藥品製造商(可能包括本集團)；及(iv)就酒店業務而言，主要為中國的國內外企業旅客及企業。因此，本集團及CIH集團其他部分的客戶並無重疊；
- 本集團的供應商為草藥及醫藥材料供應商，而CIH集團其他業務的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主要是玉米澱粉廠(肌醇)、越橘供應商(越橘提取物)、屠房及針筒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可注射膠原)，以及設施、餐飲及煮食材料供應商(酒店)。因此，本集團與CIH集團其他部分的供應商並無重疊；及

- 除本集團外，CIH集團目前並無生產現代中藥提取物及非處方藥。展望未來，CIH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醫藥(除下文所述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所規定者外)、保健、酒店運營公司或CIH認為可經營或具備潛在股東回報而投資的其他業務。

不競爭承諾契據

國泰國際醫藥為CIH集團旗下投資於醫藥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國泰國際醫藥將會承諾，凡屬在收購或投資時有50%或以上收入來自核心業務的任何公司，國泰國際醫藥及國泰國際醫藥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投資該公司的50%以上股權或(倘屬在國際上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0%或以上股權，除非本集團已在下述情況下，拒絕接受有關商機(定義見下文)。CIH將會發出確認書，確認CIH及其附屬公司將僅會不時透過國泰國際醫藥投資於商機(定義見下文)。CIH認為，倘其本身而非國泰國際醫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則作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要求本公司作出對等承諾安排，即本公司將承諾集中於其核心業務，而不與CIH的任何其他醫藥業務競爭。此將涉及額外時間、成本及工作，且並不較國泰國際醫藥的不競爭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保障。此不競爭承諾安排已在於2010年4月1日向CIH股東發出的通函內有所披露。

國泰國際醫藥亦將會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承諾，在不競爭承諾契據期限內，倘國泰國際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獲悉有任何商機可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商機」)，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會在獲悉商機後首先書面轉介該商機予本公司。

任何是否接受商機的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CI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只可於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確認書確定本公司已決定不會接受商機後，方可接受商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進一步資料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知情決定，該30天決定期可延至由本公司及國泰國際醫藥共同協定的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委任任何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有關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在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接受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與商機有關的相關業務規模是否已達一定規模；
- (ii) 商機是否可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
- (iii) 商機是否可在合理期間內獲得利潤；
- (iv) 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的策略發展；
- (v) 本公司的資金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測是否容許本集團接受商機；及
- (vi) 股東價值會否因接受商機而得到盡量提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國泰國際醫藥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國泰國際醫藥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我們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或拒絕從事國泰國際醫藥所轉介的商機的任何機會的決定（連同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以及CIH的遵守情況（連同其確認CIH及CIH的附屬公司將僅不時透過國泰國際醫藥投資於商機）的檢討。國泰國際醫藥須於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的情況發出年度聲明，而有關披露須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貫徹一致。

不競爭承諾契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國泰國際醫藥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繼續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泰國際醫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的目的為，CIH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亦須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國泰國際醫藥為CIH集團旗下的醫藥業務指定投資控股公司，因而被視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合適實體。鑑於其股東的利益，CIH集團不應被否定投資於本集團未有尋求開拓或拒絕投資的範疇的機會。此承諾安排已在於2010年4月1日向CIH股東發出的通函內有所披露。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國泰國際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潛在競爭方面而言，國泰國際醫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為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充分及有效措施，原因如下：

- 核心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約67.3%、71.7%及69.1%。同期，核心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9.9%、79.3%及79.3%；
- 不競爭承諾契據保障本集團免受CIH集團對其核心業務的潛在競爭；
- 拒絕任何商機的決定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並將不會受CIH集團影響；及
- 其他藥品業務並非本集團的增長重點，而本集團將不會分配額外資源擴展包括現代中藥提取物及非處方藥在內的其他藥品業務。本集團擬維持其他藥品業務的現有規模。

CIH為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H將會遵守及實現其給予國泰國際醫藥的確認，即CIH及CIH的附屬公司將僅會透過國泰國際醫藥投資於商機。由於商機僅會透過國泰國際醫藥進行，而不競爭承諾契據對國泰國際醫藥具有法定約束力，CIH及／或CIH的附屬公司乃有效地受到不競爭承諾契據約束。

限售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2日與國泰國際醫藥(中國)、Loyal Peace、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其中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謝宏偉先生訂立一份限售協議(「**限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適用於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各自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的出售限制。相同訂約方已於2010年3月31日就限售協議條款的修訂，簽署一份補充限售協議。應本公司及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於磋商限售協議時的要求，徐軍先生、劉曉東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生及謝宏偉先生(即管理層信託下的三大受益人)亦訂立限售協議，以提供限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的彌償保證。

根據限售協議：

- (i)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止或2013年6月30日止(以較遲者為準)期間(「禁售期」)，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
- (ii) Loyal Peace已承諾，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至該日起計四年止期間(「限售期」)，Loyal Peace可根據以下時間表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
 - (a) 於限售期第一年內出售10%；
 - (b) 於限售期第二年內出售30%(按累計基準)；
 - (c) 於限售期第三年內出售50%(按累計基準)；
 - (d) 於限售期第四年內出售70%(按累計基準)；及
 - (e) 於限售期結束後出售100%。